

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19）第 261 号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：全资子公司上海合纵电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纵物联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向北京链本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链本科技”）增资 2,000 万元，取得其约 10%的股权。链本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49 万元，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亏损，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专注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系统的相关服务。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合纵物联提高配售电运营和管理效率、探索配电物联网的联盟链应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补充说明链本科技的具体业务内容、核心竞争优势、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、相关知识产权的获取方式，并结合其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其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。

2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配售电、配电物联网的联盟链应用业务的开展情况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收入金额，并说明彩智科技拥有的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技术与你公司上述业务的相关性，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实现方式、商业化应用场景与盈利模式。

3. 请结合该投资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履行

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判断依据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，以及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。

4. 请核查最近一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，并向我部报备上述增资协议签订的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5. 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较高，请逐笔报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最新质押情况、质押警戒线、平仓线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，应对质押风险的具体安排及拟补充质押物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质押外的其他债务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